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工廠管理輔法修法暨特定工廠登記說明

報告機關：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壹 分級分類管理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壹、分級分類管理

未登記工廠

- 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
  - 屬低污染
    - 申請納管
    -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輔導改善
  - 非屬低污染
    - 申請核定輔導期限轉型、遷廠或關廠
    - 拒不配合
- 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
  - 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未申請／未提出

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貳 納管條件及程序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特定工廠登記流程

2年內申請納管 3年內改善計畫 10年內特定工廠

法令公告
109.03.20

■ 申請納管(111.03.19前申請)
- ○ 納管輔導金
- ○ 105/05/19前
- ○ 仍持續製造或加工事實
- ○ 低污染
- ○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地區

■ 提出改善計畫(112.03.19前)
- ○ 改善計畫含：
  - ✓消防設施
  - ✓環保及排水設施
  - ✓其他改善（建築安全、山坡地…）

■ 改善計畫核定

核定日起2年內完成工廠改善
◎ 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9/03/19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否則工廠改善計畫失效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 繳交營運管理金

■ 完成改善

取得各主管機關證明：
- ○ 排放廢(污)水許可
- ○ 消防檢驗合格文件
- ○ 環保許可文件
- ○ 建築安全檢查合格
- ○ 水保計畫核准文件
- ○ 設廠標準檢查合格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貳、納管條件及程序(§2)

申請納管	納管輔導金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期間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營運管理金	取得特登	用地變更	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

未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納管條件：

- 105年5月19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 屬低污染事業
- 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 非屬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非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中山地政大樓

☆應於111年3月19日前向臺中市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申請納管☆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貳、納管條件及程序-應附文件(§3)

申請納管應附文件：

一. 納管申請自我檢核表
二. 納管申請書
三. 納管申請切結書
四.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台設定居所證明文件)、行為能力切結書
六. 最近3個月內工廠座落之土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工廠**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工廠**現場照片**。另如工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Innovation Service Dynamics

貳、納管條件及程序-應附文件(§3)

申請納管應附文件：

七. 非位於中央公告不得設廠地區之查詢證明(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農產業群聚地區)

八. 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既有建物之證明文件

九. 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於廠址內從事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十.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之工廠者，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一)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

(二)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

(三)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

(四)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

紙本申報文件格式已公告在本局網站(納管)

第七至九款應檢附文件補件期限為6個月，以申請日當天起算，屆期未補正，應予以駁回納管申請，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納管申請書-11/10更新事項

納　管　申　請　書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廠　名		電　話	(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 ☐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m²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m²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m²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m²
建築物面積	m²		

經緯度

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危險物品、一般工業用油脂、選定化學物質、特定化學物質

應檢附文件	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二）經濟部[illegible]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之工廠者，應檢附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申　請　人	
(工廠及負責人印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服務　活力

經緯度查詢-Google Ma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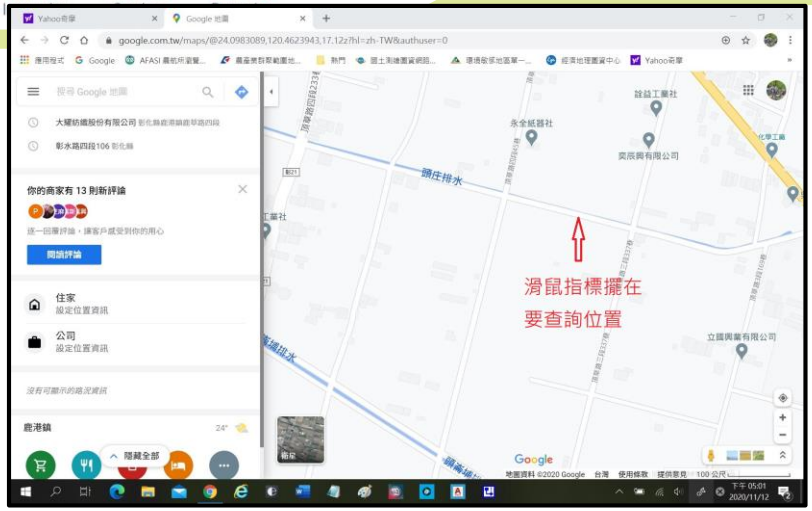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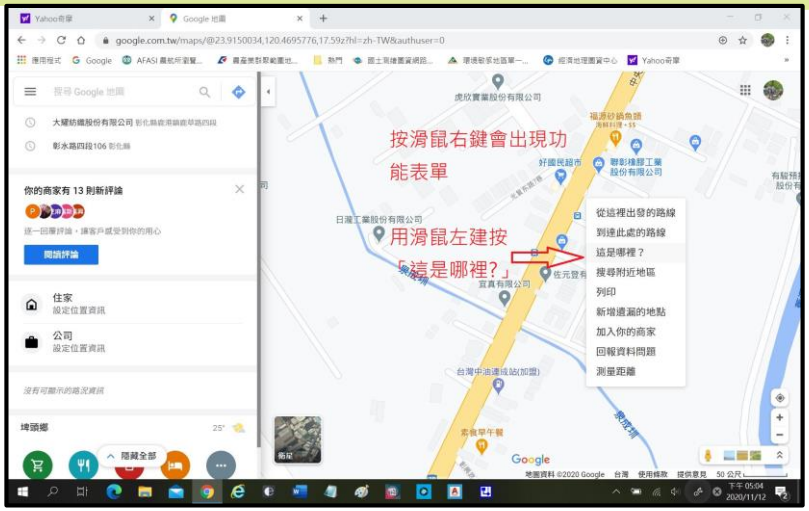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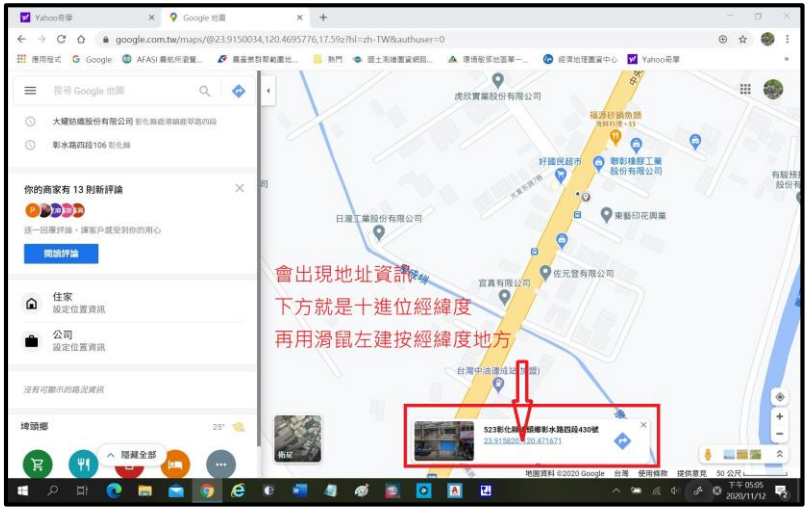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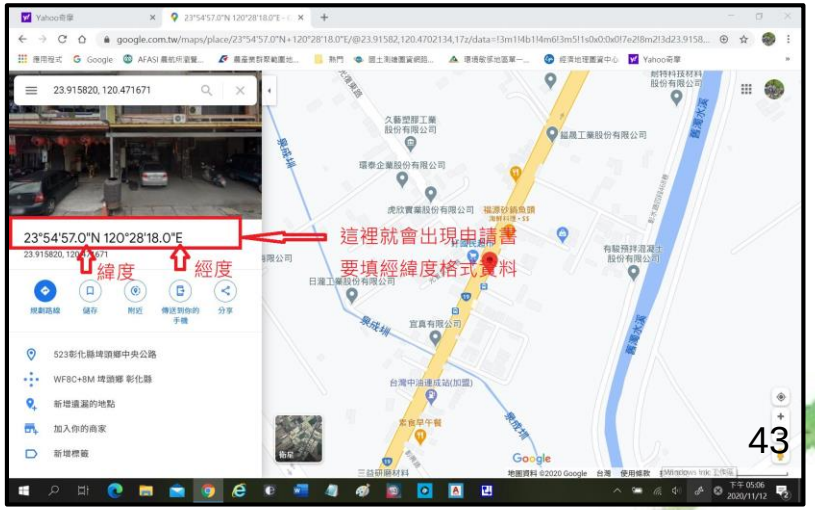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經緯度查詢-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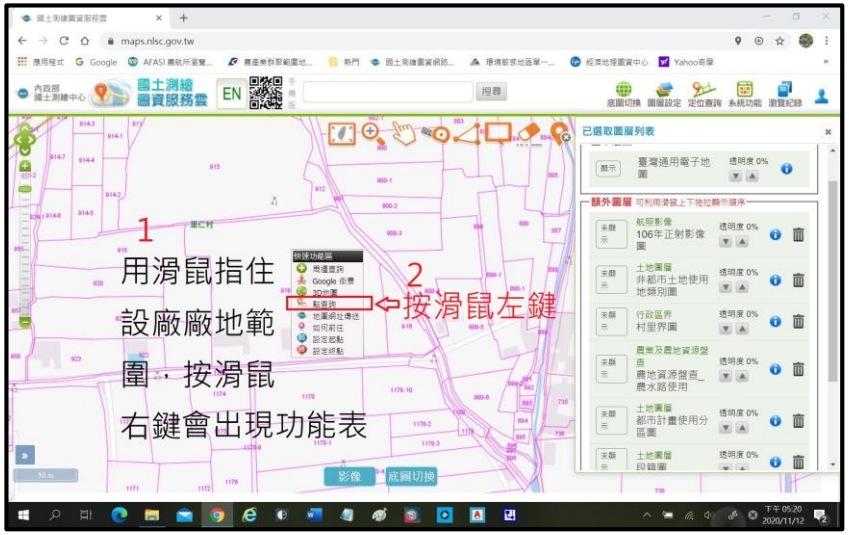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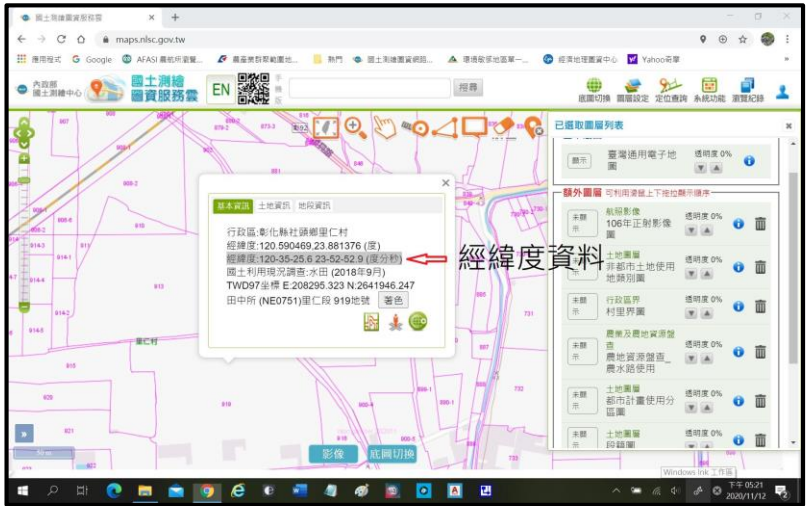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貳、納管條件及程序-輔導金(§5)

納管輔導金繳交期程與計算

申請納管	納管輔導金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期間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營運管理金	取得特登	用地變更	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

申請納管之日起

第一年(109.3.20-110.3.19)，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
第二年(110.3.20-111.3.19)，一併補繳第一年納管輔導金

申請納管之次年起，應於每年3.19前繳交納管輔導金

最少
廠地300m²
2萬元

每增100m²
加計新臺幣5,000元

不足100m²者，以100m²計算

最高
廠地1800m²
10萬元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未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經催告30日仍不繳交者，應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納管案件撤案，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參 工廠改善計畫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特定工廠登記流程

2年內申請納管 3年內改善計畫 10年內特定工廠

法令公告
109.03.20

■ 申請納管(111.03.19前申請)
- ○ 納管輔導金
- ○ 105/05/19前
- ○ 仍持續製造或加工事實
- ○ 低污染
- ○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地區

■ 提出改善計畫(112.03.19前)
- ○ 改善計畫含：
  - ✓消防設施
  - ✓環保及排水設施
  - ✓其他改善（建築安全、山坡地…）

■ 改善計畫核定

核定日起2年內完成工廠改善
◎ 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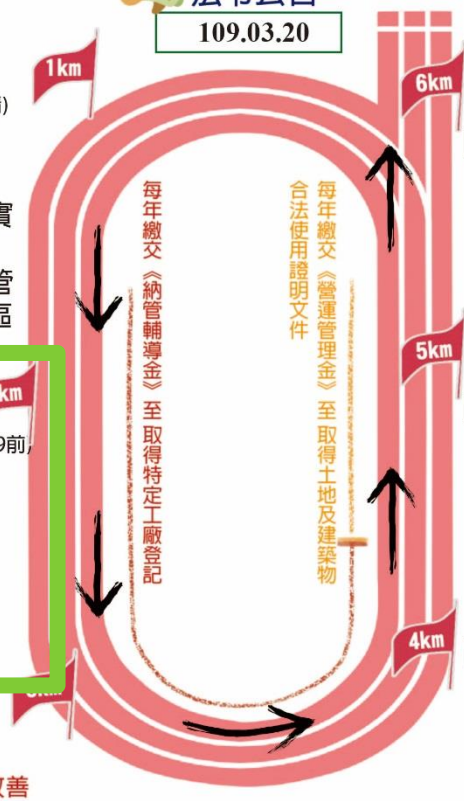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9/03/19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否則工廠改善計畫失效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 繳交營運管理金

■ 完成改善

取得各主管機關證明：
- ○ 排放廢(污)水許可
- ○ 消防檢驗合格文件
- ○ 環保許可文件
- ○ 建築安全檢查合格
- ○ 水保計畫核准文件
- ○ 設廠標準檢查合格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網站

改善計畫應附文件網站：

改善計畫應附文件
QR Code

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521456/post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8)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一、工廠改善計畫自我檢核表

二、工廠改善計畫(含**用水量說明書、105.5.19前之航照圖、製造加工證明文件、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另附原料、製造流程與產品照片)、**不宜設立工廠查詢證明文件**)。

三、市府通知提送改善計畫公文影本。

四、最近3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第一類)、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及**建物清冊**。另如工廠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8)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廠改善計畫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大章　小章

廠名			（請蓋公司大小章）	
廠址	臺中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廠地地號	臺中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都市計畫土地免填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	審查意見	
工廠改善計畫(含用水量說明書、105年5月19日以前航照圖、製造加工證明文件、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含各製程照片>、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證明文件)		航照圖、製造加工證明、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證明文件(應免查、應查回復文件、農產業群聚地區)以申請納管時所送之文件為主。航照圖(正反面)附上影本即可		
市府通知提送工廠改善計畫公文影本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土地資料	最近3個月內 土地登記簿謄本	影本即可	□是 □否	□是 □否
	最近3個月內 地籍圖謄本(比例尺≥1/1200)		□是 □否	□是 □否
	如為都市計畫土地，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土地清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建築物清冊	檢視土地登記簿謄本中有無註記「建號」：(1) 有。附上建物登記簿謄本與建築物清冊 (2) 無。請勾選『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建築物或廠地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8)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五、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自有者無須檢附)

六、**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現場照片)。

七、**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八、**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文件不齊全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逾112.3.19者，補正日數合計不得超過60日。屆期未補正，應予以駁回納管申請，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8)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文件：

(2) 無。請勾選『無須檢附』

應備文件				
建築物或廠地 □非自有且為私人所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須由所有權人親簽及蓋章)或租賃契約** □非自有且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自有	□無須檢附 (自有)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廠地位置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現場照片(含全景、門牌、機械運作狀況)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建築物使用執照(含竣工圖)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與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是 □否 □無須檢附 (非屬左列應申報之工廠)	□是 □否 □無須檢附	□是 □否 □無須檢附	
委託書及委託人、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受託人與工廠負責人之身分證與商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是 □否 □無須檢附	

需所有權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土地所有權人名稱為申請工廠之公司名稱時，即可勾選

於地圖標註工廠所在位置(例如：google地圖等)

檢視 建物登記簿謄本 中有無註記「使用執照字號」：
(1) 有。需附上建築物使用執照
(2) 無。無須勾選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應附文件(§8)

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貳項、基本資料

改善計畫格式更新(11/30)

公司或商業統編、型態

工廠經緯度

符合下列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危險物品、一般工業用油脂、選定化學物質、特定化學物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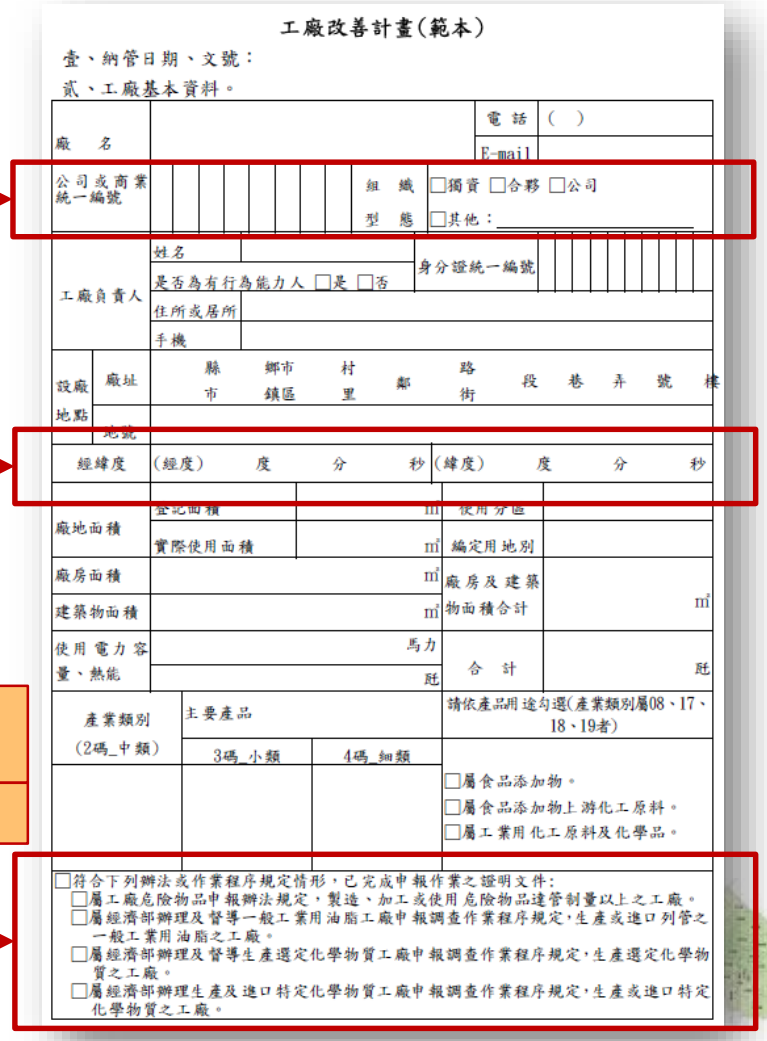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壹、納管日期、文號：

貳、工廠基本資料。

廠　名		電　話	(　)
		E-mail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組　織 型　態	□獨資 □合夥 □公司 □其他：_____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否		
	住所或居所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市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經緯度	(經度)　度　分　秒	(緯度)　度　分　秒	
廠地面積	登記面積　㎡	使用分區	
	實際使用面積　㎡	編定用地別	
廠房面積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
建築物面積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馬力	合　計	
	瓩		瓩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主要產品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3碼_小類　4碼_細類	□屬食品添加物。 □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 □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符合下列辦法或作業程序規定情形，已完成申報作業之證明文件：
- □屬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規定，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一般工業用油脂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列管之一般工業用油脂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選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 □屬經濟部辦理生產及進口特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規定，生產或進口特定化學物質之工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肆項、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肆、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一、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一) 附有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証明文件(如附件 1)

■1. 建物證明文件：104 年 10 月航照圖

航照圖(正反面)附上A4紙本影本即可

■2. 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文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電費單據

請填寫全銜

□3. 其他_____

(二)檢附目前工廠作業情形照片(如附件 2)。

■符合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

104年10月航照圖　附件1

附件請於右上角註記

標示申請範圍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底片號碼 12-3456a -12-3
攝影日期 104 、10 、14
航空照片不含圖檔及標注資訊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肆項、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二、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備註：如擬變更或增加低污染產品，應一併說明新產品製造流程

產品名稱：銑刀、鋸、虎頭鉗、鑽頭 。

產品製造流程：(如附件 3 製造流程圖)。

■符合經濟部公告屬低污染事業。

三、非屬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不得申請納管各款情形之說明

■產品非屬法令禁止製造產品。

■設廠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附有查詢證明文件(如附件 4)

■非位於臺中市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

(備註：上面三項均須符合規定並勾選)

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查詢證明文件
(應免查範圍資料、應查回復文件、農產業群聚地區)
以申請納管時所送之文件為主。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肆項、符合納管條件說明

1.製造流程：

原料名稱 → 製造過程 → 產品名稱

每一步驟都要寫出來

文字說明：原料名稱

彩色照片

→

文字說明：製造過程(如：將OO用 XX機……)

每一個步驟都要拍成照片並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需寫出照片中是在做什麼加工、機器是用什麼機器

彩色照片

→

文字說明：製造過程(如：將OO用 XX機……)

彩色照片

→

文字說明：產品名稱

彩色照片

二、主要原料、機械設備、產品基本資料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名稱	單位	年需量
主要原料						

	名稱	數量(台)	名稱	數量(台)
主要機械設備				

	名稱	名稱
主要產品		

產品製程說明填表說明：

一、 圖表如有不足，可自行延伸使用。

二、 注意事項如下：

（一）製造流程：原物料、漆料、有機溶劑、酸鹼液等年使用量，及說明製造流程。

（二）用水量及廢水產生量：

1. 用水量：請說明來源及水量。
2. 廢水產生量：請說明目前處理設備、處理流程。
3. 如使用地下水請檢附地下水權登記說明書。

（三）廢棄物產生量：請說明一般廢棄物（及生活廢棄物）產生量與事業廢棄覽之產生量及種類。

（四）毒性化學物質：請說明是否使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種類及使用量。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伍項、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伍、一般事項改善計畫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 1.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僅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 ■事業廢水及員工生活污水 處理方式： (1)本廠製程廢水1.0立方公尺/日，將全數回收，交由環保公司清運並集中處理。 (2)工廠員工生活污水0.5625立方公尺/日，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 2.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排放至區域排水 排放方式： ■貯留 處理方式：製程廢水設置貯留槽，將廢(污)水集中至貯留槽，並定期清運。 ■其他：員工生活污水部分，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並將賡續與○路側溝之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搭排許可。 3.其他改善措施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計、監造、裝置，改善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事業廢水與生活污水分開填寫

處理方式：
(1)本廠製程廢水1.0立方公尺/日，將全數回收，交由環保公司清運並集中處理。
(2)工廠員工生活污水0.5625立方公尺/日，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

貯留填寫方式

處理方式：製程廢水設置貯留槽，將廢(污)水集中至貯留槽，並定期清運。

搭排道路側溝填寫方式

路之道路側溝，並將賡續與○路側溝之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搭排許可。

參、工廠改善計畫撰寫說明

第陸項、個別措施改善計畫

改善措施	完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竣工查驗合格。

陸、個別措施改善計畫（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改善項目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改善下列措施：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後設施水污染防治設備，並依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申請空氣污染防制設置許可，設置污染防制設施，申請操作許可。 □依規定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依核定計畫委託合格清除處理公司清運處置。 □依環保管制法令，提送核准或許可之計畫或調查、檢測資料_____（填寫須核准或計畫或調查、檢測檢測項目）。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改善措施：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檢附核定證明文件辦理。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改善措施：完成改善補強，取得建築師或結構技師簽證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產品_____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改善措施： □依據食品工廠設廠標準及優良食品作業規範規定改善 □依據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飼料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依據_____工廠設廠標準改善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產品（或使用原料）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陳報當地消防機關審查。於審查符合規定後設置，設置完成後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用水量 1.5625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用水量____立方公尺/日，達每日 3000 立方公尺以上。 依據水利法第 54-3 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臺中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柒、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二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依各工廠現況勾選改善項目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參、工廠改善計畫送件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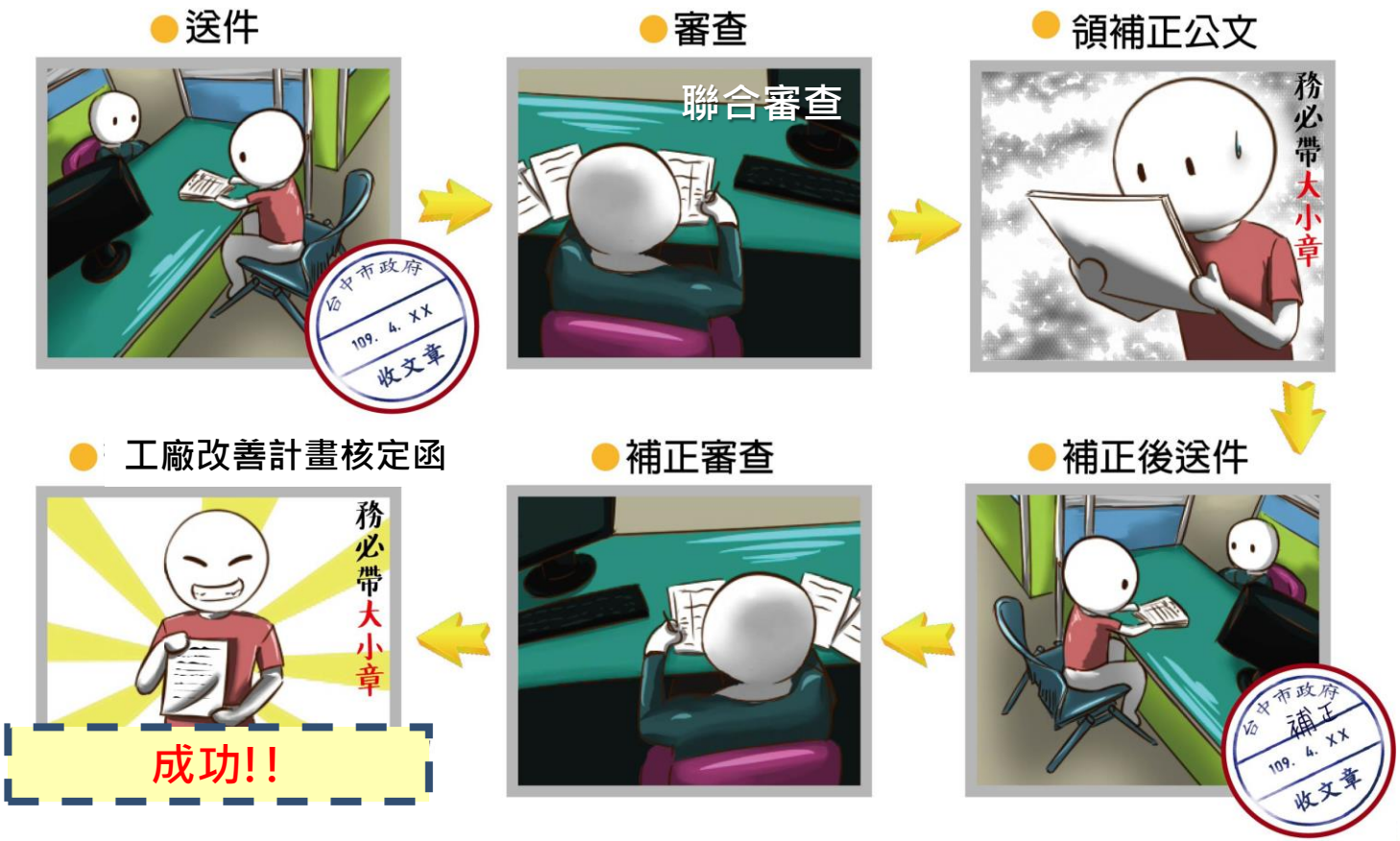

改善計畫由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收文後進行審查，應附文件齊備後，會辦環保、消防、水利及建設等相關機關進行聯合審查。

參、工廠改善計畫-變更(§12)

3情形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有下列情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

- 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 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適用法規修正。

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參、工廠改善計畫-撤銷或廢止(§13)

撤銷或廢止之工廠改善計畫

6事由

- 事後發現工廠改善計畫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 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公安事故，致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 未依規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改善期間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歇業之情形。
- 逾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計畫核定之附加負擔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

- 撤銷或廢止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
- 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簡報大綱

肆 特定工廠登記條件及程序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特定工廠登記流程

2年內申請納管 3年內改善計畫 10年內特定工廠

法令公告
109.03.20

1km

■ 申請納管(111.03.19前申請)

○ 納管輔導金
○ 105/05/19前
○ 仍持續製造或加工事實
○ 低污染
○ 非位於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地區

2km

■ 提出改善計畫(112.03.19前)

○ 改善計畫含：
✓消防設施
✓環保及排水設施
✓其他改善
（建築安全、山坡地…）

3km

■ 改善計畫核定

核定日起2年內完成工廠改善
◎ 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4km

■ 完成改善

取得各主管機關證明：
○ 排放廢(污)水許可
○ 消防檢驗合格文件
○ 環保許可文件
○ 建築安全檢查合格
○ 水保計畫核准文件
○ 設廠標準檢查合格

5km

■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繳交營運管理金

6km

■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119/03/19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否則工廠改善計畫失效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肆、特定工廠登記條件及程序(§16、17)

營運管理金繳交期程與計算

申請納管	納管輔導金	工廠改善計畫	改善期間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營運管理金	取得特登	用地變更	取得土地及建物合法

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經審查已完成工廠改善者

- 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
- 每年期間自當年3月20日至次年3月19日止
- 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比例計收

登記費5000元

廠地300m²
2萬元

每增100m²
加計新臺幣5,000元

不足100m²者，以100m²計算

最高
10萬元

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或特登失效之日止

未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經催告30日仍不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肆、特定工廠登記撤銷或廢止(§28-9、28-13)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所定之情事

- 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
- 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 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
- 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

限期改善並處工廠負責人10~50萬元罰緩

↓

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結論

本辦法自109年3月20日開始施行

特定工廠登記
相關申請案件收件地點

(納管、改善計畫、登記)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

04-23696008

伍 常見問題

伍、常見問答

Q1: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案件送件地點為何?送件時間有無限制？

A1:未登記工廠納管、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等案件可親送或郵寄至「臺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8樓<中山地政大樓>)

送件依工廠負責人身分證末碼分流

星期一、三：1、3、5、7、9
星期二、四：2、4、6、8、0
星期五：不分

送件【抽取號碼牌時間】

09：00 ～ 11：30

13：00 ～ 15：30

陸、常見問答

Q2:請問我目前的工廠為105年5月19日以後遷入既有建物營運之廠房可以申請納管嗎？

A2: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第28條之1規定，105年5月20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非本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陸、常見問答

Q3:我現在是XX企業社，事業主體想從獨資改為有限公司，這樣可以申請納管嗎?

A3:依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函釋，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伍、常見問答

Q4:既有未登記工廠獨資或合夥人死亡，繼承者應如何申請納管?

A4:

- 獨資
  - 一人單獨繼承
    - 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 由數人協議或拋棄繼承致一人繼承
      1.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2.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
  - 多人共同繼承
    - 可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
      1.提出繼承證明文件
      2.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3.新設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新設立公司
    (股東以繼承人為限)
    - 可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
      1.提出繼承證明文件
      2.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
      3.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創新 Innovation　服務 Service　活力 Dynamics

伍、常見問答

- 合夥
  - 合夥人無人繼承
    - 合夥人僅剩一人 → 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
      1.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2.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 合夥人仍有數人 → 原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 合夥人有繼承人
    - 合夥契約約定之繼承者 → 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 合夥契約無明文約定之繼承者 → 繼承人與既有合夥人新設合夥組織
      1.提出繼承證明文件
      2.新設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3.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 新設立公司 → 可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
    (股東以繼承人、原合夥人為限)
    1.提出繼承證明文件
    2.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
    3.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多位繼承人分割既有未登記工廠，各自申請納管，另應提出分割協議書。

陸、常見問答

Q5:納管申請書上，廠地面積中的「登記面積」、「實際使用面積」如何填寫?

A5:「登記面積」為土地登記簿謄本之面積，「實際使用面積」為工廠有使用到的範圍(不包含農地、樹林及草地等)。2、3樓部分不需計入，只算平面大小，需含停車場。

陸、常見問答

Q6:電線接對面工廠用電，可否使用對面地址電費單視為加工製造證明?

A6: 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以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其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陸、常見問答

Q7:如果申請納管時寫錯廠地面積,多繳納管輔導金可以退回嗎?

A7: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六條規定，不予退回，故在填寫納管申請書時應核實廠地面積。

陸、常見問答

Q8:申請納管送件當場會提供收件收據嗎?

A8:單一窗口收件櫃台會開立繳費單，送件人也可以多印一份納管自我檢核表，收件人員會蓋收件章給工廠留存。

陸、常見問答

Q9:如只能申請到104年的航照圖，而當時還沒有蓋工廠，工廠是於105年初興建完成並開始製造加工，實屬105年5月19日前之既有建物，可以提出哪些文件佐證?

A9:需附上104年航照圖與106年航照圖，以及提出以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四條》所提及文件之一：

（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三）建物使用執照。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五）建物登記證明。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八）戶口遷入證明。

陸、常見問答

Q10:位於列冊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得否申請納管?

A10: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09年6月10日召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協調會議」會議紀錄結論，考古遺址區分為指定（含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3類，其中僅有「指定考古遺址」具有文化資產法定身分，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列冊遺址及疑似考古遺址非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申請納管。

伍、常見問答

Q11:工廠改善計畫書中「納管日期、文號」，是填寫第一次送件的日期嗎？文號該如何填寫?

A11:請填寫提送納管申請日期，文號的部分請填寫納管核備公文中的資料。

例如：109年○月○日、臺中市政府109年○月○日府授經工字第10900XXXXX號函(納管編號P6-60XXXX)。

伍、常見問答

Q12:工廠改善計畫書的範本中，廢(污)水處理排放機制改善規劃，有提到向主管機關取得許可，是要怎麼填寫？

A12:請業者先行詢問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或各工廠所在區公所，排放廢污水機制是否屬該單位辦理，確認過後再做填寫。

■其他：員工生活污水部分，擬排入廠區前方○路之道路側溝，並將賡續與○路側溝之主管機關(臺中市養護工程處、○區公所或其他主管機關)取得搭排許可。

伍、常見問答

Q13:因實施工廠改善，致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是否能變更申請?

A13: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但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伍、常見問答

Q14:申請特定工廠登記20年後，會如何?

A14: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25條，特定工廠登記至民國129年3月19日失效，原先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相關罰則部分，亦隨之失效，即倘貴事業未於129年3月19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因貴事業之特定工廠登記已失效，土地及建築物違規部分將由土地及建築物主管機關依權管法規罰則辦理。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宣導

未經許可，請勿逕行調動移工變更工作地點。

- 提醒雇主不可逕行調派移工至「申請廠登中」或「未有廠登」之廠房工作，縱使是已取得合格廠登之工廠，亦需符合勞動部所定規定，並經勞動部核准後，始可調動。
- 違者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4款規定，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勞動部將廢止雇主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 聘僱外國人法令諮詢專線：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外勞事務科專線：04-22289111分機35500